

6.1.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未设置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建筑，本条直接通过。

本条沿用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第 6.1.5 条。本条旨在通过完善和落实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自动监控管理功能，确保建筑物的高效运营管理。但不同规模、不同功能的建筑项目是否需要设置及需设置的系统大小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范设置。比如当公共建筑的面积不大于2万m²或住宅建筑面积不大于10万m²时，对于其公共设施的监控可以不设建筑设备自动监控系统，但应设置简易的节能控制措施，如对风机水泵的变频控制、不联网的就地控制器、简单的单回路反馈控制等，也都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为确保建筑高效运营管理，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自动监控管理功能应能实现对主要设备的有效监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智能化设计图纸、装修图纸）；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